

Q/BEX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BEX 0004S—2025

海南黄花梨叶茶

2025 - 06 - 01 发布

2025 - 06 - 30 实施

海南碧尔香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碧尔香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碧尔香茶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符龙、杨开泽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海南黄花梨叶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南黄花梨叶茶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的海南黄花梨（豆科 *Fabaceae* 黄檀属 *Dalbergia* 降香黄檀，*Dalbergia odorifera* T.C. hen）的鲜叶为原料，经采摘、清洗、脱水、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干燥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海南黄花梨叶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76 茶叶、水果、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3200.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
- GB 23200.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- GB/T 23204 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DBS46/00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海南黄花梨叶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海南黄花梨鲜叶：应新鲜、无腐烂变质、无病虫害，符合 DBS46/003 的要求。

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褐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冲泡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原叶条索状，外形匀整	
气味和滋味	清香，具有黄花梨茶特有的檀香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8.0	GB 5009.3
总灰分，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4.5	GB 5009.12
滴滴涕，mg/kg	≤ 0.2	GB 23200.113、GB/T 5009.19
六六六，mg/kg	≤ 0.2	GB 23200.113、GB/T 5009.19
乙酰甲胺磷，mg/kg	≤ 0.05	GB 23200.113、GB 23200.116、GB/T 5009.103
氯氰菊酯，mg/kg	≤ 20.0	GB 23200.113、GB/T 23204、GB/T 5009.110
溴氰菊酯，mg/kg	≤ 10.0	GB 23200.113、GB/T 5009.110
顺式氰戊菊脂，mg/kg	≤ 2.0	GB 23200.113、GB/T 23204、GB/T 5009.110
杀螟硫磷，mg/kg	≤ 0.5	GB 23200.113、GB/T 5009.20
三氯杀螨醇，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76

注：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、GB 2763.1 中茶叶的规定。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,抽样数量不得少于2个独立包装单位,抽样量不得少于1kg,样品的1/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,1/2用于留样,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总灰分、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标签应标示:冲泡饮用,建议每日冲泡量 $\leq 15\text{g}$,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不宜食用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、GB 4806.8 或 GB 4806.13 的要求,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晒;装卸时轻放轻卸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。
